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ST厦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丁建臣	个人原因	李文华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9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7,029.13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5,189.2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厦华	600870	*ST厦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秋容	刘智娟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302室
电话	0592-5510275	0592-5510275
电子信箱	SH600870@126.com	SH600870@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产品及食品相关贸易业务。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农产品及食品相关贸易业务,系根据市场行情判断,进行采购、存储和销售商品,从中赚取商品价差获得利润,或者根据客户订单需求从供应商处采购商品后销售给客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9,515,714.87	41,669,364.22	114.82	73,057,679.70
营业收入	8,505,794.08	28,439,255.20	-70.09	30,964,936.44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557.72	1,878,727.12	-39.34	4,553,84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2,219.43	-2,238,224.44		-11,902,95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52,724.98	10,447,729.89	7.70	8,383,22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530.67	-6,702,275.72		8,522,22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36	-38.89	0.0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0036	-38.89	0.0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20.09	减少9.75个百分点	74.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49,121.56	1,685,900.01	100,605.48	2,170,16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973.38	-1,835,371.13	-984,401.52	4,529,30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1,093.01	-1,251,979.55	-988,630.66	-1,640,5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840.14	-451,648.32	-808,661.12	-6,763,061.3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2,416,000	72,416,000	13.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173,696	11.31	0	质押	59,173,6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芳	0	26,170,000	5.00	0	质押	26,170,000	境内自然人
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	21,035,713	21,035,713	4.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1,586,667	14,513,333	2.77	0	质押	14,513,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玲玲	-11,369,046	10,313,800	1.97	0	质押	10,313,800	境内自然人
刘广浩	0	7,303,207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耿民生	0	6,755,999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平	5,200,000	5,200,00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守喜	5,150,000	5,150,000	0.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中,王春芳已于2020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张建实先生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农产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农产品相关贸易业务,分为总额法和净额法分别进行核算。其中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的业务实现销售收入635.77万元,实现销售毛利为40.71万元;采用净额法进行核算的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02万元,实现销售毛利为3.02万元。

（2）食品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食品贸易业务主要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201.28万元,实现销售毛利为7.75万元。

1、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505,794.08	28,439,255.20	-70.09
营业成本	7,936,811.26	21,749,138.67	-63.51
销售费用	363,224.77	2,411,133.38	-84.94
管理费用	4,591,324.00	6,410,494.85	-28.3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17,667.33	1,705,423.50	-5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3,530.67	-6,702,275.7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4,052.14	17,376,461.12	-79.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29,269.44	-18,393,326.39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贸易	8,506,794.08	7,936,811.26	6.69	-70.09	-63.51	减少15.2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农产品	6,387,895.71	5,950,636.99	6.85	-74.74	-72.09	减少8.82个百分点
食品	2,012,780.15	1,935,284.73	3.85			
其他产品	105,118.22	50,889.54	51.59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8,506,794.08	7,936,811.26	6.69	-70.09	-63.51	减少16.83个百分点

2）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贸易		7,936,811.26	100	21,749,138.67	100	-63.5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农产品		5,950,636.99	74.98	21,324,524.79	98.05	-72.09	
食品		1,935,284.73	24.38				
其他产品		50,889.54	0.64				

4）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04.2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1.0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丰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5.18	20.60
2	刘小会	157.90	18.56
3	宋婷婷	97.62	11.48
3	张鹏	92.05	10.82
4	李平	81.52	9.58
	合计	604.27	71.0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86.8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99.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犇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67.43	58.87
2	厦门自贸片区燕安居事业有限公司	170.07	21.42
3	厦门华赢贸易有限公司	115.75	14.58
4	上海九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73	2.74
5	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中农批冷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8	1.50
	合计	786.87	99.11

（3）费用

1）报告期内产生销售费用36.32万元,较上年减少84.94%,主要是销售量减少,销售人员工资和业务费减少;

2）报告期内产生管理费用459.13万元,较上年减少28.38%,主要是管理人员减少,工资、差旅费、招待费费用等相应减少;

3）报告期内产生财务费用71.77万元,较上年减少57.92%,主要是本期利息费用减少和汇兑收益增加。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2,067.57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2,510.9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3.35万元,较去年同期净额-670.23万元增加226.87万元。主要是本期经营活动中采购商品支付的资金较少。

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57.2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0.86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6.41万元,较去年同期净额1,737.65万元减少1,381.24万元;主要是本期股权转让款收入减少。

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5,850.00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797.07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52.93万元,较去年同期净额-1,839.33万元增加5,892.26万元。主要是本期股东财务资助和借款增加。

2、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非主营业务导致的利润影响,主要包括:

1、转让参股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当代小村15%股权对外转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本次转让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365.15万元。

2、债务核销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公司核销原彩电业务终止后长期留存的历史债务217.16万元人民币,本次核销增加公司本期净利润217.16万元人民币。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3,451,254.61	70.88	23,950,512.66	57.48	164.93	本期股东财务资助和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845,022.78	0.94	1,668,817.62	4.00	-49.36	本期收回上期末应收款
预付款项	21,282,736.54	23.78	12,823,356.53	30.77	65.97	本期采购货物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97,327.17	1.11	19,400	0.05	5,040.86	本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485.68	0.00	97,420.99	0.23	-98.47	本期预缴税款减少
固定资产	25,768.79	0.03	37,119.51	0.09	-30.58	固定资产折旧
应付账款	16,234.53	0.02	185,204.80	0.44	-91.23	本期核销部分历史债务
预收款项	10,649,094.00	11.90	2,609,423.82	6.26	308.10	本期预收销售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45,435.01	1.50	1,987,169.49	4.77	-32.29	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53,138,288.93	59.36	11,780,611.91	28.27	351.07	本期股东财务资助款和借款增加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鉴于控股子公司鹰潭寰球整体运营不佳,导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为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于2020年5月将所持鹰潭寰球55%的股权予以转让。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鹰潭寰球股权。

为了促进新业务的拓展,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与海南优悦共同投资设立厦门领净卫士科技有限公司,拟开展消毒液方面的相关业务,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公司与海南优悦分别持股51%和49%,并于2020年11月进行股权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厦门领净卫士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为了便于业务开展,公司子公司厦门领溉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成立了全资公司石狮领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获取投资收益和收回投资资金,公司转让持有的当代小村15%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当代小村股权。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情况	投资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股权投资【当代小村（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8,600.00	自有资金	出售	4,224,170.26	-328,906.82
股权投资（上海春申厦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自有资金			513,180.86

注:上海春申厦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6月04日更名为上海春申赛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当代小村15%股权转让给蔡汪龙,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当代小村股权。

截止2021年1月26日,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3、经营计划

为了进一步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积极推进各项资源的整合,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同时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专业的业务人员,积极尝试拓展新的盈利能力较强的业务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目前所涉及的经营业务,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2、公司目前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3、因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8收入。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贸易销售业务取得的收入,且收入基本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影响。

（六）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诗毅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21/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 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 9:0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证券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510275

传真:（0592）5510262

联系人:刘智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 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 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9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10539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自剥离彩电业务以来,公司克服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客观困难,积极探索、开拓相关贸易业务,但盈利能力较为羸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持续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这种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充分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或事项,以及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华电子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针对《审计报告》中所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说明:

自剥离彩电业务以来,公司克服资金、资源等方面的客观困难,积极探索、开拓相关贸易业务,2020年实现商品销售收入850.58万元。但盈利能力较为羸弱,尚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为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销售人员,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多品类产品业务。同时,通过对所有业务的整合,形成融合优势,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二,通过获取大股东方面的资金支持,满足经营发展的流动性需求,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拓展;

第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以上说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283号《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二、《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 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 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年）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明确了 公司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更好的维护了股东权益。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10539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丁建臣

李文华

杨翼飞

2021年4月29日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大信审字[2021]第1-10539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参会监事签名:吴娉婷、兰招武、吕镇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诗毅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8名,其中独立董事丁建臣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特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文华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9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7,029.13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5,189.2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关于支付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8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2、《关于制定决策权限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按照公司经营中各类决策的风险大小和效率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决策权限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现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对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陈诗毅、施亮、蔡凌芳,其中由陈诗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6、《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7、《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8、《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9、《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定于2021年05月21日（星期五 ）14:00时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1,3至5,7,12,14,16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1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 月29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 3088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娉婷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数据,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0.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3.96万元,未分配利润为-287,029.13万元,其中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85,189.29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年度公司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 年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于2020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含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任意一种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但委托理财余额不得超出该额度。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誉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或证券公司。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公司计划于2020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额度（含5,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用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不超过1年,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

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委托理财时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将资金风险防范放在首要位置,对理财产品进行了严格的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本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类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规范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对租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35号有关规定,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方法1是允许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方法2是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根据过渡期政策,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按方法2进行处理,相应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租赁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6日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A股股票简称为"*ST厦华",股票代码为"600870",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ST厦华"变更为"*ST厦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70";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6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或"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同时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条和第13.3.2条的有关规定,按照第13.1.4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5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30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拟于2021年度采取以下措施实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销售人员,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多品类产品业务。同时,通过对所有业务的整合,形成融合优势,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通过获取大股东方面的资金支持,满足经营发展的流动性需求,以保障公司业务的有序拓展;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王秋容、刘智娟

（二）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证券部

（三）咨询电话:0592-5510275

（四）传真:0592-5510262

（五）电子信箱:SH600870@126.com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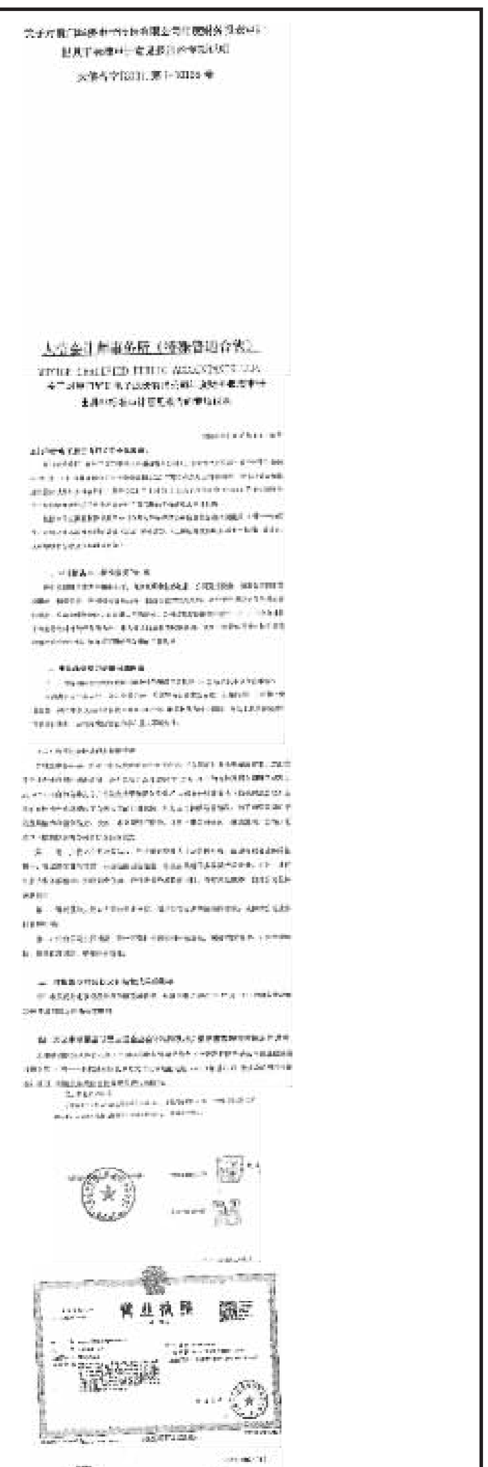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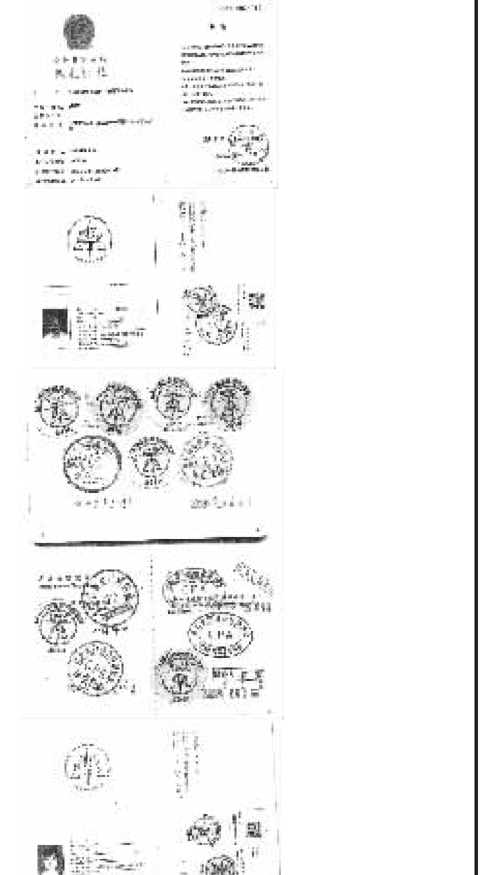

公司代码:600870 公司简称:ST厦华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丁建臣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李文华

1.3 公司负责人陈诗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秋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丽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7,707,821.61	89,515,714.87	-4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50,204.38	11,252,724.98	-9.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324.64	3,589,840.14	140.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25,656.01	4,549,121.56	-3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8,548.49	-569,973.3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5,348.86	-641,093.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5.57	减少6.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1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01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6,800.3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13,66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2,416,000	13.8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73,696	11.31	0	质押	59,173,6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芳	26,170,000	5.00	0	质押	26,170,000	境内自然人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513,333	2.77	0	质押	14,513,3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	13,492,228	2.5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崇仁县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10,718,354	2.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广浩	7,303,207	1.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耿民生	6,755,999	1.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平	5,200,000	0.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仁全	4,614,600	0.8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72,4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16,000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73,696	人民币普通股	59,173,696
王春芳	26,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0,000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513,333	人民币普通股	14,513,333
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	13,492,228	人民币普通股	13,492,228
崇仁县星链科技有限公司	10,718,354	人民币普通股	10,718,354
刘广浩	7,303,207	人民币普通股	7,303,207
耿民生	6,755,999	人民币普通股	6,755,999
王平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陈仁全	4,61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4,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春芳、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与王玲玲为一致行动关系。其中,王春芳已于2020年5月12日将其持有的5%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张建实先生行使。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42,167,301.23	63,451,254.61	-33.54%	本期归还借款支付资金
应收账款	1,268,581.13	845,022.78	50.12%	本期销售欠款增加
预付款项	487,189.35	21,282,736.54	-97.71%	本期收回预付款
其他应收款	23,849.73	997,327.17	-97.61%	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
存货	231,864.11	3,578.09	6380.11%	本期采购库存商品增加
使用权资产	594,015.95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预收款项	103,418.55	10,649,094.00	-99.03%	本期退回预收款
其他应付款	22,891,698.82	53,138,288.93	-56.92%	本期归还借款
租赁负债	700,528.93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3,025,656.01	4,549,121.56	-33.49%	本期业务减少销售减少
其他收益		31,119.63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稳岗补助款,本期无
信用减值损失	19,177.03	-1,644.61	-1266.05%	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减值冲回
营业外收入	16,800.37	40,000.00	-58.00%	上年同期收到赔偿款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4,324.64	3,589,840.14	140.24%	本期收回预付款项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不适用	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24,700.00	-1,827,604.17	1592.09%	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21.98	38,793.34	-57.67%	本期外币资金汇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599.69	31,200.00
合计		100,599.69	31,200.00

二、对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0年年度报告中做了专项说明,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所做的努力: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新的业务,但鉴于相关业务尚在开拓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02.5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8.53万元。

2、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引进优秀管理人才及销售人员,在原有贸易业务的基础上,尝试新的业务模式,开辟新的业务渠道,积极拓展新的多品类产品业务。同时,通过对所有业务的整合,形成融合优势,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防范经营风险。有效地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诗毅
日期	2021年4月29日